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或“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原董事吴淑萍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吴淑萍女士于2020年7月27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其到龄退休，经2022年9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后离任。在吴淑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内，其女儿孙欣璐女士于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6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原董事吴淑萍女士的女儿孙欣璐女士于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量	买入金额	卖出量	卖出金额
2022.05.13	800股	9136元	0	0
2022.05.16	0	0	800股	9064元

上述交易系孙欣璐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吴淑萍女士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内幕信息。吴淑萍女士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吴淑萍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孙欣璐女士在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6日的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损益为-72元(计算方法:卖出金额-买入金额),未产生收益,故无需向董事会上交收益。

2、吴淑萍女士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监督义务深表自责,特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孙欣璐女士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公司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吴淑萍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